

打擊兒童色情物品 香港拘9人

七地警方聯手拘320人 28歲港漢網誘男童多次非禮



■香港警方聯同6地警方打擊兒童色情物品。

製作販賣及發放網上兒童色情物品已成跨國黑灰產業鏈，為識別及拯救兒童受害人，香港警方已加入國際刑警受害者辨識工作小組，並與海外執法機關透過情報交流和聯合行動打擊相關犯罪。香港警方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及汶萊等六地警方，上月23日至本月17日展開代號「跨欄」行動，共拘捕326人，涉嫌製作或藏有兒童色情物品及犯下其他性罪行。其中香港有9名男子被捕，當中一人還涉多次非禮12歲男童。

七地警方共拘326人，年齡12至72歲，共檢281部電腦、筆電或外置儲存裝置及340部手機。其中香港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本月14日聯同五大總區人員展開突擊搜查，拘捕9名18至61歲本地男子，涉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

香港警方共檢逾200影片相片

香港警方在疑犯身上及其處所共檢取15部電腦或外置儲存裝置及8部手機，經初步檢驗內藏逾200段兒童色情影片或相片。初步調查顯示被捕人透過社媒平台、網站或點對點分享軟件等下載兒童色情物品，並儲於電腦裝置或手機內。

其中28歲被捕男子除藏有兒童色情物品外，有情報指一名受害男童曾遭其非禮。本月14日重案組探員持法庭搜查令進入該男子於元朗寓所，在科技罪案調查及應變小組人員協助下，在其電腦檢獲逾20段兒童色情影片或照片。調查發現該男子曾於2023至24年間，多次非禮一名當時只有12歲的男童。警方本月16日起訴該男子，案件並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疑犯與受害男童透過社交平台認識，起初僅網上聊天，疑犯投其所好發展共同興趣，後來見面並非禮男童。

網上性誘識受害者最細9歲

此外香港警方去年共錄62宗兒童色情物品案，當中61%共38宗與網上活動有關，犯案者主要透過交友平台、社交程式或網上遊戲等，從線上認識受害兒童。案件數量雖較2024年減少18宗，但與網上活動相關案件比例微升，反映涉及網上性誘識兒童仍存頗高風險，受害兒童主要是女性，逾70%介乎12至15歲，年齡最小僅9歲。

警方網上販毒拘120人最細12歲

警方毒品調查科針對販毒集團利用網上平台販賣毒品，在3月29日至4月25日展開代號「沙鷗」行動，共偵破74宗毒品案及拘捕120人，當中14人未成年，年紀最小僅12歲；共檢獲約53.7公斤危險藥物及第一部毒藥，市值約2,600萬元。部分涉案未成年人在Telegram等社交平台受招攬派送毒品，每次報酬數百至一千元；部分則涉管有含液態尼古丁的電子煙類產品或依托咪酯煙彈。

警方網上巡邏時發現兩個活躍社交平台群組，經常展示售賣毒品廣告，鎖定5名疑犯。至4月15日警方搜查涉案3個毒品儲存倉，拘捕5名本地男女，年

齡26至35歲，並檢獲約1.7公斤大麻花、419粒大麻油煙彈及791粒依托咪酯煙彈等毒品。被捕5人暫控販運危險藥物罪。行動中另有4案涉及網上平台販毒，共拘23人，當中兩人仍未成年。



■警方在私家車檢獲多種毒品。

警方反詐騙洗黑錢行動 拉會計師等71人涉66案

警方港島總區刑事部聯同港島總區轄下4個警區刑事部人員，4月13日至26日展開代號「穿雲行動」反詐騙及反洗黑錢行動，共拘捕包括會計師等71人，分涉66宗騙案及相關洗黑錢案，136名受害人共損失逾5.35億元；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經啟動「止付機制」，成功攔截逾567萬元騙款。

被捕49男22女年齡20至76歲，報稱會計師、裝修師傅、地產經紀及家庭主婦等，分涉傀儡戶口持有人及詐騙案，主要涉洗黑錢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行。被捕人所涉66宗騙案及相關洗黑錢案中，136名受害人年齡18至71歲，職業分布涉及公司董事和文員等不同行業，部分為高收入及高學歷人士，損失500至1,400萬元不等，累計損失逾5.35億元。

冒CEO呃美國公司1400萬

港島總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督察梁鈺亨昨講述案情時指，最高金額一宗案件報案人為一間美國公司經理，於去年7月收到騙徒電郵，假扮成該公司行政總裁，指示報案人因商業營運需調動公司資金，將約180萬美元(約1,476萬港元)轉到香港指定銀行戶口，報案人按要求轉賬款項，其

後與公司真正行政總裁溝通時始知受騙報案。警方經調查以涉嫌洗黑錢罪名，拘捕兩名涉案傀儡戶口持有人。

此外，為打擊釣魚短訊詐騙，港島總區刑事部經深入調查，今年3月鎖定一個活躍本港詐騙集團設於觀塘工廈單位的釣魚短訊發放中心，集團涉假冒水務署向市民發放帶虛假連結的釣魚短訊，要求處理賬戶事宜或繳付逾期賬單；當受害人點擊連結在偽冒網站輸入信用卡資料後，集團隨即利用資料於本地不同網店大額購物。警方行動中以涉嫌串謀詐騙拘捕4名本地男女，初步與今年首季共25宗同類型偽冒水務署、證券公司、零售商等釣魚短訊詐騙案有關，涉款逾80萬元。



■警方講述「穿雲行動」詳情。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通告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已在2005年7月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署註冊。

目前，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獲本港14份報章及10份雜誌全權委託，執行其內容的各項複印使用權授權服務，供機構作內部參考、教學及新聞監察用途。

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之許可使用權收費如下：

許可使用權類別	申請條件	價目
低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僱員不超過50人及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100則及 3. 機構不多於5位閱讀者	每年定額港幣 \$1,632
高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僱員超過50人或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100則或 3. 機構多於5位閱讀者	按閱讀者人數及所複印刊物的年費定價*
慈善機構及學校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全年收入超過半數直接來自公眾的捐款 或 2.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全免
學校複印作教學用途	1.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及 2. 複印作教學及數量少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	全免

* 每位使用者年費定價由\$50-\$1,773不等。如欲查詢其他許可使用權及有關事宜，請致電3586 9943或瀏覽http://www.hkcla.org.hk。

